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家銘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駁回其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26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且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並得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林家銘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扣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(下稱編號)1至7品名欄所示之物。嗣抗告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70號判決判處罪刑(並對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及未扣案犯罪所得為沒收等宣告)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263號判決撤銷未扣案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部分，其餘上訴駁回。抗告人所有如編號4至7所示之物固未經宣告沒收，惟本案既屬得上訴第三審之

案件，抗告人亦已向本院提起上訴，即非無依隨訴訟程序之發展，而有另為其他調查之可能，是在本案尚未全部確定或確認無留存必要之情形下，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因認抗告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無從准許，而予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稱：抗告人所有編號4至7所示之扣押物品，僅係供發放薪資及工作排班聯繫使用，無實際財產上價值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及留存必要性，並經原審調查完畢，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，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原裁定駁回其發還之聲請，自有不當等語。係徒憑己見，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裁定已說明、論駁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其抗告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